105年度第1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上午10:30

會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4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

1. 主席致詞(10:30~10:35)
2. 貴賓致詞-紅十字會總會王清峰會長(10:35~10:40)
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10:40~10:50)

一、世大運熱情召募志工訊息，詳情請洽世大運志工網(http://volunteer2017.utaipei.edu.tw/bin/home.php)。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須知已於105年6月8日生效。詳細資訊置於局網/愛心互動園地/志願服務/補助民間團體。

三、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請於7月31日前將相關資料免備文送本局辦理。

1.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10:50~11:00)
2. 志願服務訓練

(一)基礎訓練1場：8/27~8/28

(二)特殊訓練3場：7/2~7/3、9/24~9/25、10/1~10/2

(三)成長訓練1場：預計8月份

(四)督導訓練1場：預計10月份

(五)領導訓練1場：預計9月份

二、 志工運用單位盤點與輔導

(一)預計7月份展開，希望能夠逐步建立志工運用單位的資料。

(二)了解各志工運用單位目前的志工召募及組訓情形，協助了解志工運用單位運用電腦系統的狀況。

(三)志推中心網站將規劃介紹各志工運用單位頁面。

三、 時間銀行推動進度

(一)社會局預計於下半年推動時間銀行，希望可以鼓動更多人投入志願服務。

(二)規劃志工從事20個小時志願服務可以兌換一張幸福兌換券。

(三)目前正在積極召募有興趣參與的商家，歡迎大家引薦。

伍、提案討論(11:00~11:40)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台北仁濟院

案由：關於各項志工獎勵，如3,000小時銅牌獎之類、600小時貢獻獎這類，是否有持續辦理之必要性？

說明：

除瑣碎的辦理流程外，並無實質明顯效益，在主流媒體以及新聞上也沒有見過，反而讓部分志工是為了時數而來擔任志工，故建議僅保留榮譽卡之申請即可；對於志工表揚的部分，應該是要有實質的事蹟，能夠作為全體志工模範之表揚者，方有公開表揚之必要性，如單純只是用時數來列舉，似乎必要性並不是那麼足夠。

社會局回應：獎勵是配合中央法規辦理，時數的累計及獎勵對志工亦是肯定；所提意見將納入本局修法參考。

結論：

1. 獎勵機制的不同，有不同的設計，例如金鑽獎就著重實質服務成效，而不是時數的累積。時數累積的獎項可能對部分志工而言是里程碑，仍有其意義。
2. 志工服務成果及心得建議可分享在相關的平台，例如志工專刊、志推中心臉書、LINE等，利用影片、圖片多分享有服務內涵的志工故事，給予志工肯定、互相學習之機會。志工服務成果請寄至志推中心E-mail：[cv101.taipei@mail.taipei.gov.tw](mailto:cv101.taipei@mail.taipei.gov.tw)。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台北仁濟院

案由：關於送餐志工部分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自105年開始代金從250元調整為300元，調整原因為送餐志工人力短缺，故提高代金來召募志工，但這樣的立意與志工服務的本質有很大之衝突，畢竟我們一直強調志工是無償付出，非以獲利為目的，但以這樣的方式無非是強調金錢的提升可以提升志工的招募率，實屬不當，未來當各項志工服務人力短缺之時，是否也都是比照辦理？當然許多單位並不會願意把送餐志工納入正規勞工體系，但把這類服務歸為志工也不恰當，提請大家一起思考，關於送餐志工該有的定位以及名稱，以及扭正把志願服務當成是一份有收入工作的錯誤思想。

社會局回應：志工(本府)代金均以110元為原則，依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部分。

結論：送餐志工風吹日曬雨淋都要準時去送餐，確實很辛苦也不容易召募。如果定義為薪資，性質不同，也會有所得稅的問題。志工應多強調服務的意義，有關送餐志工的定位，本局將與相關科室另案討論。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全愛全人關懷協會

案由：由各單位辦的訓練是否可以透過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宣傳。

說明：

由全愛協會辦得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是否可代推廣?或是如何推廣?

結論：志工運用單位相關訊息皆可使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的官網及志工召募平台、臉書及Line廣為宣傳，可E-mail相關訊息給志推中心協助刊登(E-mail：[cv101.taipei@mail.taipei.gov.tw](mailto:cv101.taipei@mail.taipei.gov.tw))。也鼓勵大家加入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的臉書、Line等社群，增加資訊流通的效率。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案由：台北市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中，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兩堂課，建議由志工運用單位自行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中社字第9072501號函，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須辦理四小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共四小時。

(二)目前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所辦理的特殊訓練中，相關課程並無法符合志工運用單位本身的需求，建議是否讓志工運用單位自行辦理。

(三)未來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僅辦理8小時特殊訓練，剩餘4小時課程，由各志工運用單位為所屬志工開課並製發時數證明，志工得憑藉志推中心及志工運用單位所發時數證明，申請服務紀錄冊。

結論：

1. 未來志推中心辦理特殊訓練將以8小時為原則。
2. 另由志工運用單位提供志工職前訓練，說明志工工作項目、工作技巧、服務範圍內容及實習，較能落實訓練用意，並由志工運用單位出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共4小時訓練證明。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製作臺北市志工統一召募手冊必要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往年皆印製2000~3000份不等之手冊發送，惟紙本資訊從收集資訊、排版、印製曠日廢時無法提供即時之資訊，又不符合環保節能之世界趨勢。

(二)本局已逐年減少印製份數，紙本手冊印製目的是提供不意上網之有意擔任志工者使用，建請評估是否仍有印製需求。

結論：

1. 志工運用單位的E化是時勢所趨，召募資訊應盡可能在志工媒合平台上呈現，可以增加據點協助(如區公所、里長辦公處)及教學提供(志推中心或是各志工運用單位)的方式，協助民眾順利找到合適的志願服務機會。
2. 明(106)年度起評估不再印手冊，可改為宣傳單張之模式。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榮譽卡導入E化申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導入E化之目的：

1.方便志工查詢自己的紀錄冊資料(編號、申請日期)及榮譽卡資料(編號、是否申請過榮譽卡、榮譽卡有效日期、上次申請榮譽卡的計算年資和時數之起訖日期等)。

2.妥善建置紀錄冊和榮譽卡申請資料、方便社工科或志推中心審查(甚至製作紀錄冊、卡片)，且減少與志工運用單位確認和補件頻率。

(二)對應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評鑑指標。

結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考核指標要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要至資訊系統建置資料。衛生福利部系統改善速度有限，本市正研擬建置可以和衛福部介接之系統，現階段仍請大家配合至衛福部系統填報資料。

1. 臨時動議(11:40~12:00)

臨時動議一：

案由：申請服務紀錄冊換發是否一定要回原單位申請？

說明：因為居所遷徙或是轉換運用單位，回原服務單位申請不是很方便，是否可就近辦理。

結論：

1. 依據「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遺失補發應回原單位換發。
2. 頁數不足，可以補充空白頁方式處理，請逕洽志推中心協助。
3. 社會局適時向衛生福利部就相關議題進行建議。

臨時動議二：

案由：請大家配合紀錄冊樣式統一時數條格式？另志推中心是否可協助申請紀錄冊？

說明：大家製發的時數條大小不一，貼在紀錄冊上顯得凌亂不易辨識。

結論：

1. 請大家製發時數條時，儘量依照紀錄冊格式，方便紀錄冊管理。
2.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非志工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第12條規定無法代為申請服務紀錄冊。

臨時動議三：

案由：建議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時，除結業證書，也能提供時數條？

說明：紀錄冊的訓練紀錄需有訓練單位核章，故建議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製作時數條，以利志工領取紀錄冊時能登錄訓練時數。

結論：今年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訓練，都會發給時數條。

1. 午餐暨茶敘(12:00~13:00)

玖、 散會(13:00)